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53,651,9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54,151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52,697,84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41,079,136.00 元(含税),拟转增 141,079,1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4,771,127 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每股现金红利为 0.40 元,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为 0.40。

由于公司本次存在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40 元,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为 0.4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352,697,840 × 0.40) ÷ 353,651,991 = 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 (352,697,840 × 0.40) ÷ 353,651,991 = 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市价格-0.39892)÷(1+0.398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转增股本派发红股。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2)对于持有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回购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及发展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赠	增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53,651,991	141,079,136	494,731,127	
1.A 股	353,651,991	141,079,136	494,731,127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53,651,991	141,079,136	494,731,127	

六、相关机构和网站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其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将对上述调整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总额 494,771,127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2.191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8781962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3.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3.38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38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388.6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取 2026 年 6 月 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兑中间价 1 美元对 6.8184 人民币)计算,不高于公司提供的担保,1,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11947 亿元,为宁波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1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决策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提供并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联合创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新(烟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香农芯创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联芯”)、深圳市聚隆减速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联合创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3.3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担保对象在上述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取得相应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提供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关系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向黄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向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联合创新向光大银行发行的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由于联合创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光大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均由同一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为“《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同一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新向华润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本次授信及担保生效后,前次由华润银行提供的授信及公司、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承担的担保事项即终止。前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创”),无锡市欣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创”)及无锡市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联合”)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承诺担保函一》”),同意为联合创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合计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2.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前期分别向无锡欣创、无锡联合、无锡欣创、无锡市滨湖区欣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创”)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二》”),同意为联合创新、新芯芯、新芯芯(香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芯创”)、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无锡海普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关主合同向无锡欣创、无锡联合、无锡欣创、无锡欣创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金额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分别向公司、黄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前述关联担保。《原承诺担保函一》为联合创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2.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分别为联合创新、新芯芯、香港新芯创、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基于相关合同的更新,公司向无锡欣创、无锡联合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一》”),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一》,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创、无锡联合、无锡联合及无锡欣创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二》”),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二》,黄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新、新芯芯、香港新芯创、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为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以下称为“《保证合同三》”),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

届董事会第十七(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伟先生、彭红女士

债权人:联合创新

债务人:光大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以及利息、罚息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首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伟先生、彭红女士

债权人:联合创新

债务人:华润银行

2.保证最高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自次日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新承诺担保函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无锡联合、无锡欣创、无锡联合

债权人:联合创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最高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限: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新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无锡联合、无锡欣创、无锡联合

债权人:联合创新、新芯芯、香港新芯创、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伟先生、彭红女士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7,381,678 股不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6,518,08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7,381,678 股后的股份数 919,136,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913,640.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91,913,640.20元÷946,518,080股=0.0971071 元/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1071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6,518,08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7,381,678 股后的股份数 919,136,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91.36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6,518,08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7,381,678 股)后的 919,136,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一)一次派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6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8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12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80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5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91,913,640.20元÷946,518,080股=0.0971071 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107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777 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敏、谈静

咨询电话:0651-62634300

传真电话:0651-62656720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执行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具体内容有: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6,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自权益分派

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6,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071,84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投资者,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追溯

除该款项元)、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